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李常緯

選任辯護人 張瑋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1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李常緯(原名李鵬煌)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聲明不服，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就所涉犯行獲得對價微薄，被告因生活拮据、需要扶養母親，不得已誤入歧途。又被告承認犯罪，並未拖延程序。此外，被告也深感懊悔，並積極籌措資金欲賠償告訴人等人，惟無奈現實所逼，籌措資金尚有困難。另就累犯部分，被告成立累犯之罪與本案非同種之罪，不具關連性，宜不予累犯加重等語。

三、論罪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2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2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處斷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
14 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至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
15 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有修正之情，然而被告於偵查中並
16 未自白，故對被告所涉洗錢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
17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原審雖未及
18 就洗錢防制法規定之修正為新舊法整體比較適用之說明，然
19 因無礙於本案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結果，由本院逕
20 予補充。

-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
25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26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7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8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58
2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
30 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業經檢察官提出
3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

01 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
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
03 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雖與本
04 案所涉罪質不同，然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不知悔悟，猶
05 仍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
06 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
07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 09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
11 加後減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第242-243頁)，
12 無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13 四、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 14 (一)、量刑輕重，屬於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15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6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17 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
18 違法；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9 項，倘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
20 限，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
21 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據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
22 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
23 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若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
24 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 25 (二)、原審針對累犯之部分，已考量「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
26 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
27 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
28 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9 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
30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1 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1 其刑」等節，已將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比例原則、罪刑
02 是否相當等面向加以說明，並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3 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又關於量刑部分，原審認「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
05 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
06 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07 詐欺等犯罪工具，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獲取
08 不法報酬，率爾將其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9 用，容任詐欺成員得以快速隱密轉出詐欺贓款，影響社會正
10 常交易安全甚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
11 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1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數額，及被
13 告所為僅係對他人之犯罪行為提供助力，並未實際參與實施
14 詐欺取財或洗錢行為；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
15 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
16 為高中肄業、擔任餐飲業廚師工作、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
17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據此，原判決已敘明如何
19 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被告犯罪情節、犯後坦承犯
20 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是否已與告訴人等人
21 成立調解等情形，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
22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3 標準，經核原審之認定並無違法或不當，復未濫用自由裁量
24 之權限。此外，於本院審理中，被告表示有調解意願，然告
25 訴人等人均未出席調解庭，此有本院調解庭報到單在卷可
26 查，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未能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等人，
27 是本案之量刑因子並未有所變更。

28 (四)、再者，辯護人雖為主張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29 然被告本案之犯行，已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其刑
30 之規定，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為之犯行，本案告訴人為5人，
31 人數非少，且其中告訴人王朝政之遭詐騙金額高達520萬

01 元、告訴人林鈴紅遭詐騙金額為207萬元，金額均非低，又
02 被告獲有1萬元之報酬，情節非謂輕微，故無客觀上足以引
03 起一般同情之狀況，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未合，予以敘
04 明。從而，原審量刑尚屬妥適，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予
05 維持。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上訴請求另為適當之判決等
06 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另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本院考量被
08 告於偵訊時否認部分犯行，未能於第一時間勇於面對自身之
09 過錯，且如上所述，本案告訴人高達為5人，其中告訴人王
10 朝政之遭詐騙金額高達520萬元、告訴人林鈴紅遭詐騙金額
11 高達207萬元，數額非低，又被告獲有1萬元之報酬，犯罪情
12 節非謂輕微，且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為使被
13 告能夠深刻反省，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並重建其正確法治
14 觀念，尚難認所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附此
15 敘明。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7 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21 法官 林皇君

22 法官 蕭孝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趙振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